##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

淮司函(2022)15号

## 关于市十六届政协一次会议 第 180 号提案的答复函

## 胡艳丽委员:

您好! 您提出的"以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提案, 经认真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优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2020年8月7日,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落实意见》,明确了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2021年7月,市司法局印发了《关于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的通知》,就深化乡村法律服务、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作出具体安排。近年来,市司

法局强化统筹落实,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乡村公共法律服务 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已建成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 作站 90 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1103 个,乡村法律服 务实体平台覆盖率 100%, 村(居)法律顾问配备率 100%。乡村 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全面覆盖,并通过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拓展法 律服务方式。同时,整合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扩大乡村法律服 务供给,如:实施村(居)法律顾问"五个一"活动(支持引导 每位村居法律顾问办理一件涉农法律援助案件、开办一场"乡村 振兴法治课堂"、服务一次乡村换届选举、参与一次矛盾纠纷排 查化解、举办一场涉农法律咨询),推进律所党支部和村党支部 结对共建; 开展公证、司法鉴定进乡村活动, 在各乡村公共法律 服务工作站(室)设立公证、司法鉴定联络点,方便群众咨询、 预约,并提供远程视频公证、批量驻点公证服务。为满足乡村群 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乡村法律 服务平台功能,引导更多法律服务资源进驻乡村法律服务平台, 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有效全覆盖,加强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和 应用,提供在线调解、视频咨询、视频公证等服务,鼓励、支持 法律服务机构提供设点服务、巡回服务等,持续优化乡村法律服 务供给。同时,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强化乡村法律服务经 费保障。

二、关于依法有序扩大法律援助服务方式及范围。近年来,深入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努力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一是对农民工(索要工资、工伤赔偿)、60岁以上农村老人、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开

设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施免于经济困难状况审查、快速受理、快速指派的"一免二快"工作机制。二是加强法律援助与公证、司法鉴定的工作衔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证和司法鉴定申请人,办理公证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依法减免公证费、司法鉴定费,体现公益属性。三是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环境污染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将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提高到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以上,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四是根据《淮南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建立案件补贴制度,细化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费用支付标准,适当增加个案补贴。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法律援助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加强调查研究,努力推动法律援助进一步降槛扩面。

三、关于开展乡村企业"法治体检"。2021年2月,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建了"淮南市乡村振兴律师服务团",深入乡村开展《民法典》宣讲等法治宣传活动,为部分乡村企业进行"法治体检"。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织开展了"法律服务进万企"活动,在为园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主动到乡村企业宣讲涉农法律政策,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下一步,我们将聚焦农业农村重点产业项目,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推深做实乡村企业"法治体检",对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进行法律培训,对企业生产经营提出法律建议,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优化乡村企业营商环境。

四、关于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目前,已有4个基本公共法律

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努力推动更多乡村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为乡村法律服务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分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 欢迎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办复类别: B 类

联系电话: 0554-2795085

联系人: 吴燕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室